**关于批复增加2024年昌黎县增发国债**

**（水利项目）县配套资金的通知**

2024年昌黎县增发国债（水利项目）县配套资金增加417万元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23]12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县本级配套资金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昌黎县财政局（二街西北楼2-1）

联系电话：0335-2022485

电子邮箱：ncg2022485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批复增加2024年昌黎县增发国债（水利项目）县配套资金的通知

 昌黎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19日